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朱 29

村名: 前冯垌村

2024年 11月 日

附单据 1 张

摘要(说明): 前冯垌村文体广场和景观湖维修工程

蓝田支行电汇票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肆元

¥: 2400.00

2-4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受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4年 11月 20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汇 全 称</td> <td>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td> </tr> <tr> <td>账 号</td> <td>31304001000000003</td> </tr> <tr> <td>人 汇 出 地 点</td> <td>河南省 范 县/县</td> </tr> </table>	汇 全 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 号	31304001000000003	人 汇 出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收 全 称</td> <td>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账 号</td> <td>201000244059885</td> </tr> <tr> <td>人 汇 入 地 点</td> <td>河南省 范 县 市/县</td> </tr> </table>	收 全 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244059885	人 汇 入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 市/县																					
汇 全 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 号	31304001000000003																																	
人 汇 出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县																																	
收 全 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244059885																																	
人 汇 入 地 点	河南省 范 县 市/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汇出行名称</td> <td>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td> </tr> <tr> <td>金 人 民 币</td> <td>贰仟肆佰圆整</td> </tr> <tr> <td>额 (大写)</td> <td></td> </tr> </table>	汇出行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金 人 民 币	贰仟肆佰圆整	额 (大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汇入行名称</td> <td>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颜村铺支行</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td> </tr> </table>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颜村铺支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4	0	0	0	0	
汇出行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金 人 民 币	贰仟肆佰圆整																																	
额 (大写)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颜村铺支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4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4	0	0	0	0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前冯垌文体广场景观湖维修

复核:

经办: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9582425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村铺乡前冯垌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混凝土	m ³	7.5	316.831683168317	2376.24	1%	23.76
计				¥2376.24		¥23.76
(大写)		⊗ 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 ¥2400.00		
县颜村铺乡前冯垌村文体广场和景观湖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前冯垌村村室广场、景观湖						

下载次数: 1

范晓佳

天福乡前项村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前项村文体广场和景观灯维修工程	工程备注
项目单位	前项村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前项村委会	
项目建设地点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范县殷村铺乡前项村村空广场景观灯	
合同日期	贰仟肆佰元整 (2400.00元)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8日	
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8月20日	
验收结论	前项村文体广场和景观灯维修	
	合格	
	李全震	
	李全震	

文体广场和景观湖维修工程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前冯烟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美化亮化需要，文体广场和景观湖自然损坏，按照颜村铺乡前冯烟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前冯烟村文体广场和景观湖维修。经颜村铺乡前冯烟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前冯烟村文体广场和景观湖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前冯烟村村室广场、景观湖。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费用如下：

混凝土 $7.5m^3 * 320 \text{元}/m^3 = 2400 \text{元}$ ；

总计工程款贰仟肆佰元整(大写)，2400.00元整(小写)。

四、合同工期：

损毁位置修复原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维修的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有效的维修文体广场和景观湖。
-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九、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范县颜村街道办事处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

程红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8日